

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
承辦人：黃蓉秀
電話：05-5322044#56864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後雲林管字第1110001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附件內容修訂案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申請公告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惠請協助「111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年2月16日國全動管字第1110040248號公告暨111年3月4日全後動管字第111000686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作業，自111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並於3月16日登載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afrc.mnd.gov.tw>）。
- 三、協請貴單位於111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，依修正後公告對轄管後備軍人加強宣導，並將公告成果附佐證資料於111年4月15日前函復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膠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、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副本：電子
111/03/10
10:35:51 印章

